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

- (一) 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增裕庫收。
- (二) 配合都市更新政策，釋出國有土地，協助推動地方都市發展，提高土地開發利用效益。
- (三) 健全國家資產資料，掌握國家資產資訊。
- (四) 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配運用，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
- (五) 輔導管理機關重視產籍管理，督促其改善占用問題，並於不影響其公用目的使用下，積極提供利用或出租其資產空間。
- (六) 賡續推動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有效解決國土濫墾、濫建問題，加強國土保育及維護生態環境。
- (七) 清理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強化運用效能，建立活化運用方式。

二、改進管理流程，提升服務效能：

- (一) 推廣使用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及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加速產籍管理電子化，以健全產籍資料。
- (二) 建立國產業務標準化作業程序，制定各項業務作業手冊。

三、活化公用資產，提升運用效能：

加強處理國有機關用地，督促各機關移交無須公用國有不動產，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建設使用，提高運用效率。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	1 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	1	統計數據	國有財產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財產作價等收入金額	456億元
	2 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	1	統計數據	參與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案件數	100案
二 改進管理流程，提升服務效能	1 加強國有財產管理電子化及業務標準化作業	1	統計數據	(每年推動電子化機關數÷4年推動電子化機關總數×50%)+(每年訂定標準作業項目數÷4年訂定標準作業項目總數×50%) 註：1.99年至102年每年推動電子化機關數分別為0家、150家、150家、150家，共計450家。2.99年至102年訂定標準作業項目分別為8項、4項、4項、3項，共計19項。	27%
三 活化公用資產，提升運用效能	1 統籌調配及活化運用國有公用資產	1	統計數據	接管及撥用筆數	9750筆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有財產業務	接管及勘(清)查土地	各級政府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歸屬國有(或抵稅地)不動產之接管作業及辦理民眾申請承租、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及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
	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	清理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透過變更都市計畫、整體性統籌調配使用、資本租賃新建及 BOT 等多元方式，積極活化運用國有土地，支應國家建設需要，並增裕國庫收入。
	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機制	一、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予各級政府機關，有效開發利用或管理。 二、執行「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全面檢討各機關經管之國有機關用地使用情形，並納入辦公廳舍統籌調配範疇。 三、加速辦理已闢建公共設施用地移交地方政府作業。
	建置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及國家資產異動作業平台	一、推廣使用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及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 二、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之國家資產資料。
	輔導管理機關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一、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二、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產籍及管理業務教育訓練。
	靈活運用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方式，增裕庫收	國有土地除保留公用外，以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或改良利用等多元化方式，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以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以加速國有土地之開發及減輕政府管理負擔，可創造 456 億元收入。
	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	一、拆除老舊國有房屋 60 棟。 二、收回國土保育範圍內超限利用、濫墾、濫建之國有土地 273 公頃。 三、清除棄置於高雄市大寮區(原高雄縣大寮鄉)地區國有土地之事業廢棄物，估計清理廢棄物總挖方為 54,403 立方公尺。
	配合都市更新政策推動，釋出國有土地	一、「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或「都市更新示範計畫」等核定補助之都市更新地區，配合於主管機關規劃期間暫緩處分範圍內國有土地，並依規劃之實施方式釋出國有土地。 二、一般民間申辦之都市更新案件，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規定，除一定面積及比例以上之國有土地得主導實施都市更新外，以參與分配或讓售實施者方式釋出國有土地。 三、釋出國有土地 100 案。